

書函

(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行文申請)

機關地址：
本案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檢送 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暨證明文件，
請查照辦理。

(發文機關學校條戳)

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

姓名	(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)					證明文件：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，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。	
身分證統號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免、停)職、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。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最後俸點 (薪額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免)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。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績(成)通知書 份。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

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，茲申請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，已明確知悉以下事項：

- 1、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一經申請領回並領取後，不得再請求變更，故不得申請退還或重新補繳。
- 2、退撫儲金如經領回，嗣後再任公職，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。
- 3、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將直接匯入指定帳戶，一經領取，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，俟年滿 65 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之規定。

申請人： 簽名(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指定存入帳戶【請於背面黏貼存摺影本並詳閱注意事項】：

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 銀行(庫局)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分行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						

(郵局請填 700)

(郵局請填 0021)

(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)

指定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

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※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，請查明後填寫正確。

※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

※如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因支付所生之匯費請自行負擔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(代付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如指定該行帳戶將無匯費)。

※實際金額之撥付日期預計文到2個月內入帳。

※本案經核算後，如有法定收益及儲金撥繳差額，將逕行撥入原指定帳戶。

※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之本息，與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併同辦理結清撥付。

※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信託銀行匯入指定帳戶，相關匯款問題請洽信託銀行客服專線：(02)2558-0128。